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有關本公司2022年報之 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6股份獎勵計劃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除於2022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之「股份獎勵計劃及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載之披露，及其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以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2016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授人之獎勵股份將依照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獲授人各自之股份授予通知書所列之歸屬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歸屬。

該等表現目標適用於組織層面及個人層面。組織層面之表現目標由相關獲授人所屬架構(如本集團、事業部或產品線)之多項關鍵財務表現指標組成。個人層面之表現目標則與每名獲授人之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綜合評估掛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之公告內所披露，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經妥為考慮及評估後，董事會已經決定按照及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計劃規則**」)之規定採納上述表現目標。

為加強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的激勵以及提升員工士氣，董事會已按照及根據計劃規則豁免計劃規則所訂之一般歸屬條件，涉及於授出相關獎勵後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須錄得兩項表現：即(i)年度收入須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00元，及(ii)經常性稅前溢利(經就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之稅後報告溢利作出調整)利潤率須不低於過去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年之平均利潤率水平。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23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和彭志遠先生。